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民法官法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規定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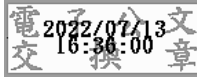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。
- 二、次查國民法官第39條規定：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；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，前開規定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。請加強宣導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（工資照給）且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等規定，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法官法所定公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司法院網站「國民法官，公假挺你」記者會新聞稿內容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674487->



5a462-1.html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